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保險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詹義正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傅祥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 1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聲請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24日以107年度救字第38號裁定駁回後，經抗告後，復由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1月7日以108年度抗字第17號裁定駁回該訴訟救助之聲請而確定，業經核閱本院107年度救字第38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7號卷宗無誤。嗣經本院於108年3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 5日內補繳裁判費11,296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4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107年度保險字第4號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 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；第157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潔